

专题讲座

⑤

法院版

第 13 版



2015 年 国家司法考试

理论法学· 司法制度 27 讲

基础版



众合教育 / 编 陈璐琼 邱振启 / 编著

众合名师潜心编撰 考生复习必备利器
连续 10 年“全国优秀畅销书”口碑传承



2015 年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专题讲座

⑤

法
院
版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理论法学· 司法制度 27 讲

—— 基础版 ——



众合教育 / 编 陈璐琼 邱振启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法学·司法制度 27 讲:基础版/陈璐琼,邱振启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12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7-5109-1089-0

I. ①理… II. ①陈…②邱…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司法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7181 号

理论法学·司法制度 27 讲(基础版)

陈璐琼 邱振启 编著

众合教育 编

责任编辑:林志农 朱鹏伟 孟 晋 李安尼 张钧艳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010) 67550580(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15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089-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专题讲座系列》 重大改版说明

应广大读者之要求，2015年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全面改版，分为基础版与应试版两大平行系列。基础版全系列共计8本，作者均为深受广大考生热捧的明星教师，如李建伟、袁登明、郑其斌、李曰龙、林鸿潮、向高甲、曹新川、邱振启。基础版系列更加全面系统地呈现了名师们在一线授课的知识精华，对考生复习备考将有更大的裨益。

★【基础版】安排在每年的秋季（11月初）出版，读者群定位于：一是基础相对薄弱、需要在冬季提前开始复习的司考考生；二是已经进入司法实务工作的人员，将本书作为进一步系统学习基本理论知识的读物；三是初学者。需要强调的是，[基础版]的定位并未改变，还是主要面对司考考生。

★【应试版】安排在每年的春季（3月初）出版，读者群精准的定位于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且基础相对较好的考生读者。这部分读者需要内容更加具有应试针对性、精炼性的复习读物。

★【两版本的区别】

1. 知识板块有取舍：[基础版]要比[应试版]多出大小几十个知识板块。
2. 内容深度有区别：在部分知识板块上，[基础版]比[应试版]稍有深度。
3. 举例方面有侧重：[基础版]倾向于多举现实生活中、司法实务中的案例；[应试版]倾向于多举理解司考真题的案例。



★【两版本的联系】

1. 内容取舍各不同：[应试版]有的，[基础版]都有；但[基础版]有的部分内容，[应试版]没有。因为这些部分的内容多数属于过于浅显、基础，基础好的读者无需该知识铺垫。
2. 读者对象明确：这两个版本都是主要定位于司考考生。
3. 举例特色鲜明：本书的最大特色之一是，但凡遇到稍有理解难度的知识点，就举例演示说明，极大地便利了读者对法律的正确理解，两版本都继续坚持这一特色。

★【使用说明】

建议：最好深秋冬初先拿[基础版]打牢基础，利用秋冬季节复习先走一步；春季的时候再拿[应试版]轻装上阵，直击司考命题重点。

从2015年版开始，其中民法专题讲座更名为《民法56讲（基础版）》，刑法专题讲座更名为《刑法43讲（基础版）》，其他学科的基础版将同期陆续面世。

2012年11月18日，基础版第一次说明

2013年11月8日，基础版二次修订说明

2014年10月28日，第三次修订说明



郑 重 声 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4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

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2012~2014年，我社通过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取缔了上千家网络盗版图书经销商的网店，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5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价值上千元的网络课件和考前模拟金题。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54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代前言 | 易被“嫌弃”的理论法学与司法制度，你准备好了吗？

理论法学部分

如果让学生用一个词来形容理论法学，最常见的就是，枯燥！事实确实如此，它没有刑法的抽丝剥茧，也没有民法的津津乐道，更没有诉讼法的峰回路转，它只是考前突击的救命稻草，易被丢弃的敲门砖。如果它不是司法考试的必考科目，估计本书也无缘进入你的视野。不过，你同时也是幸运的，因为在这本书中，你会读到别样的法理学，它不同于你大一第一个学期时硬生生塞给你的抽象概念，也不同于你应付考试而连夜囫圇吞枣的人物事件，它是一个体系，是一个从抽象到具体，再升华为抽象理论的高度概括的学习过程。

当然，如果你还是功利性的学习本部分内容，我还是会给你一些指引，讲讲为什么要学好理论法学（Why），什么是理论法学（What）和怎么考好理论法学（How）。

一、司法考试中性价比最高的学科，没有之一！

你一定会问，上述标题说的怎么可能？那我们来看一下以往3年的司法考试各科分值表。

科目	卷属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理论法学	卷一 和 卷四	82	84	84
经济法		35	35	35
三国法		39	39	39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12	12	12
刑法	卷二 和 卷四	81	81	81
刑事诉讼法		81	77	77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卷四	58	57	62
民法	卷三 和 卷四	84	82	82
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		66	71	66
商法和知识产权法		62	62	62
小计		600	600	600

司法考试当中的理论法学并非某个单一的学科，而是法理学、宪法学、法制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四门学科的总称。与传统的司法考试重点学科相比，即与民法、民诉、刑法、刑诉、行政法这五门大法相比，理论法学当中的任何一门

学科都是不折不扣的“小法”。但事实上,从历年真题的情况来看,理论法学的常规分值均为80分以上,独占鳌头。刚刚结束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的全方位部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将会进一步考查,如果卷四最后一道大题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其他学科结合起来进行考查,再把这部分的分数算上,那么理论法学的总分值就将是直接破百的节奏!借问司考哪家强,理论法学,舍我其谁?!但是,由于多数考生高度重视民刑等传统大法考点,相当部分的考生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理论法学都会被“嫌弃”而选择性放弃,最后导致复习中捡了芝麻、丢了西瓜,让人心痛。

此外,理论法学除了分多的优势外,还有个更关键的优势,题容易,好得分!有一个经典的比喻,司法考试相当于是一场“360打靶赛”,就是在600个靶子中击中360个即可。问题是,靶子不是一样的,它分三种:第一种是固定靶,只要瞄准了,一定能得分,如卷一的各个学科。第二种是移动靶,比固定靶难一些,但是,还是有移动规律的,稍微花气力还是能得分的,比如商经法和知识产权法,还有两大诉讼法。最后一种是神出鬼没靶,如民法和刑法等。因此,聪明的考生一定是先打固定靶,打一个,赚一个,然后花精力攻克移动靶,凭运气打神出鬼没靶。这样才是司考通关的不二法门。事实上,很多人都全身心地投入到打神出鬼没靶的活动中,最后造成铩羽而归。有考生美其名曰:“卷一,特别是理论法学,背背就得分了,没有啥意思,你看刑法中的‘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抽象符合说’‘具体符合说’多有意思呀。”但是,成绩出来后,部分考生的悲剧就上演了。

最后,司法考试注定是一场需要有所放弃的考试:只有“舍”才能“得”,只有有所“放弃”才能有所“收获”。但是,很多考生第一时间放弃的竟然是分数最多、最容易得分的理论法学!我们认为,放弃不仅仅是一种态度,更是一门艺术。那么这里放弃的艺术性如何显现呢?这就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司考科目的性价比问题。所谓的性价比,指的是我们复习司考时的投入与产出的回报比例。举例来说,很多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都非常重视民法、刑法等“大法”的复习。但我们必须要注意的是,也正是因为这些“大法”的分值高,所以这些学科本身的理论广度和深度要远远超出其他小法科目,这就意味着大家复习难度和时间投入的直线上升。而且,由于出题老师手中可以支配的分数多,所以这些“大法”科目的试题往往涉及面非常广,一些我们没有足够时间投入就不可能注意到的“犄角旮旯”的地方也可能出题,细节多、陷阱多、得分难是这些“大法”试题的普遍特色。换句话说,所谓的“大法”只是看起来很美,但真的要拿高分,没有一番“掘地三尺”的努力和一些可遇不可求的“运气”是不可能的。这就是大部分的考生都笃信“得民刑者得天下”的原因。“大法”确实重要,但这并不意味着“大法”以外的“小法”就不重要,甚至很不重要。“小法”虽然单科的分值少,但加起来却不少。同时,“小法”的重点往往非常突出,基本上可以通过研读历年真题做到一目了然。所以大家要记住,与“大法”的“老奸巨猾”相比,“小法”往往都是“淳朴单纯”到无比可爱的。

二、理论法学考查的三大规律

(一) 重者恒重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无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最主要的考查内容就是法

治理念的五个基本内涵,其中的依法治国和执法为民这两个部分是当仁不让的重中之重。2014年卷四第一题考的就是执法为民。可以预见,2015年卷四考查依法治国的可能性极大。这些重点内容也不用全部都背,有的只需要了解,有的只要记住中心句或关键词即可。

2. 法理学的重点在于“法的本体论”“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中国法传统及法治现代化”“法与道德”“法与人权”,所有这些知识点要占到法理学分值的80%左右;上述考点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效果会更好!

3. 宪法虽然涉及20多个法律文件,但每年重点考查的法条主要分布在《宪法》《立法法》(2015年可能会修改)、《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监督法》(千万别忽略本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这七个法律文件之中,并且这些法律文件也并非全部考查,只需要掌握其中的重点法条即可。

4. 法制史的分值雷打不动(10分),但重点也很突出,中国法制史的常考点包括西周、唐宋和明清这三个部分,外国法制史重点掌握罗马法即可。所以综合折算下来,经过合理的筛选,理论法学的复习内容并不算多,与其分值和难度相比较,完全算得上是“本小利大”的科目。

(二) 新增必考

新增考点是必考点,如果不考,干嘛新增?! 2014年新增考点司考考查分值是114分,预计2015年会超过120分,因为新《行政诉讼法》已经公布,而新的《民事诉讼法意见》也可能施行。而在理论法学中,新增必考的规律依然有所体现。如2014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关于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和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大纲修改,在2014年的试题当中就进行了比较集中的考查。2015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内容将会是考试的重头戏。此外,由于理论法学部分的大纲每年变动比较小,那么修改部分的重要性和可考性就变得更加集中,好不容易加一个,必考无疑!宪法的实施目前是一个热点问题。

除了新增法规和政策,考生可以适当关注一些时事热点,因为一些社会热点问题往往会在当年的试题当中不同程度的显现,如2014年浙江省率先展开的“行政权力清单”公告等热点新闻,就直接被用作客观题的材料。按惯例,每年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特别是政法会议上的讲话,都是考试的原材料。如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直接作为卷四第一道大题进行考查,大家对此要特别加以注意考前押题,与时俱进!

(三) 综合创新

年年岁岁点相似,岁岁年年题不同!综合创新主要体现在试题考查方式的改革上。如对于“法条性”很强的学科除了考查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外,还考查规定背后的理由。2014年刑事诉讼法的理论题大量涌现,成为史上最难的一年。在理论法学上,《宪法》的条文背后的法理将是考试的未来趋势。

同时,我国的司考开始有向大陆法系的司考考查模式推进的趋势,开始引入大量的理论争议性题目,需要考生深入理解并熟练掌握相关的基础理论,甚至要知道不同观点、不同学说,方能应对自如,随着法治精英化的路线推进,仅仅靠背一下法条就能将题目做对的时代,要一去不复返了。

三、多背是王道

书读百遍，其义自现。司考高分秘诀，特别是卷一突破100分秘诀就是，每天早上一小时，卷一突破100分。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在记忆中理解，是考好理论法学的“终南捷径”。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这一门是记忆性要求最低的学科，却是得分最高的学科。它建立在对我国中国特色法治现状的认知和理解之上，要把握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门学科鲜明的政治性色彩，即可轻松得高分。当然，近年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改变特别快，与时俱进的要求很高。此外，它是唯一一科在四卷都进行考查的学科，与其他学科结合考查的特别专业。因此，考生要特别注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跨学科考查方式，合理调用自己在其他学科上的知识储备，完成这门学科的得分。

(二) 法理学

这是司法考试所有科目当中理论性最强、抽象程度最高的一门。它是让所有考生畏难的拦路虎，但是，一切法理学就是纸老虎！只要考生认真加强对相关知识点的理解，不要妄图以“背诵”解决所有问题。在复习过程中，大家要特别注意对相关概念的区分和把握，概念上的混淆是法理学题目失分的最主要原因。同时，在把握清楚相关概念的基础上注重对法理学知识体系的构建，可全面应对法理学试题的考查要求。

(三) 法制史

法制史就是过去发生的重要事件。事件三要素，时间（朝代）、人物和事件是必考内容。而法制史的考查方式就一种，即“张冠李戴”，即明明是汉文帝废肉刑，而题目一定是汉武帝。所以，法制史要求考生只是掌握事件三要素，至于为什么会发生，这个不是司考的考查内容和要求。因此，法制史严格来说也是考查记忆，也是背诵性的学科。

(四) 宪法学

宪法学的考查主要集中于“法条精细化”。宪法的题目基本上不存在理解上的障碍，主要考查的是大家对知识点的记忆程度。在复习宪法时，要理解“数字为王”，有些知识点，典型如选举法上的日期、宪法修正案的年份等方面内容，要做到精确记忆，因为宪法的试题往往喜欢在细微之处做文章，考查大家的细心程度。此类试题难度都不大，只要记忆和审题上足够仔细，拿到分数就不是难事。而另外一些知识点，大家要特别注意不要死记硬背，而是要灵活记忆，典型如立法法上的立法审查和立法备案，行政区划的审批权限分配，表面上看起来复杂无比，但只要找到规律，均可以被口诀概括。复习时，要学会利用零散的时间来处理宪法上的知识点，以多次的重复来加深记忆。

综上所述，一直被大家所“嫌弃”以至于要“放弃”的理论法学，却是司法考试通关的“香馍馍”，它不是食之无味的鸡肋，而是一只“肥鸡”。在开始2015年司法考试备考时，好好想一想我们所说的“打靶论”，想想你的目标是通关，不是半桶水的“得瑟”，是脚踏实地的得分，不是“似是而非”的争辩。此外，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我会一路相随，陪你过司考，交流方式可关注我新浪微博@理论法学陈璐琼，你会获得本书的配套资料，如同步练习、考前预测等。2015年参加司

法考试的广大考生，只要你注重对理论法学的复习和掌握，在充分了解理论法学的学科特点、学习技巧和考查要求的基础之上，只要稍微下点功夫，理论法学就一定能成为你得分的富矿，为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

司法制度部分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这两年考查分值非常稳定，每年12分，6个单项选择题，3个多项选择题。这两年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更改比较大，要予以特别注意。例如，为了贯彻落实《律师法》对律师执业行为的要求，全国律协对《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新《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在2015年的考试中，考生也应注意这些变化比较大的法律法规。

本书2015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并扣紧大纲、依据考试特点将本部分的体例结构进行了调整，共分为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四个专题。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是刚性规定与弹性理解相结合。司法制度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法律职业道德包括法官职业道德、检察官职业道德、律师职业道德和公证员职业道德等。本部分试题特点也可以归纳为刚性规定与弹性理解相结合，这需要考生不仅熟记相关的规定，而且要善于运用相关司法制度与诉讼常识来分析问题。

1. 刚性规定主要体现在对一些具体法律条文的规定考查，这部分在以往占据主要分值，并且集中于法官职业道德与律师执业的限制性规定等知识点上。

2. 弹性理解主要是对一些概念理论知识部分的考查，这部分近年考查分值比例不断增大，已经渐渐超过了对直接法条的考查。比如对法院功能的理解、对公正与效率的理解，本部分的一些内容散见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其他部门法中。还有这两年对于司法制度概述的部分考查增多了，如司法的功能、司法的特征等等，而且经常以案例的形式考查考生对这些内容的领会程度。因此，在解答此部分试题中应当多运用其他部门法的知识，善于结合司法常识，做到融会贯通。

总体来说，本部分的内容经过认真复习后，还是比较容易拿分的，属于性价比比较高的学科，而且考试的内容、考题数量、分值变化性不大，考生应在掌握具体法律规定、熟悉往年真题的基础上，把握命题特点与规律，对题目进行分析，作出正确判断。在今后的复习中，考生也可以随时通过微博@邱振启与我联系，我将一路相伴，助你通关司考。

司考之路，任重道远，就从这些“贝多芬”（背多了就得分）的学科开始吧，预祝每位读者顺利通关2015年司考！

陈璐琰 邱振启

2014年11月于北京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专题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附 录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精选解读	13

■ 法理学

专题二	法的概述	18
专题三	法的要素	27
专题四	法律关系	40
专题五	法的运行	49
专题六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57
专题七	法的演进	66
专题八	法与社会	74
专题九	立法法	82

■ 法制史

专题十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92
专题十一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100
专题十二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111
专题十三	罗马法	116
专题十四	英美法系	120
专题十五	大陆法系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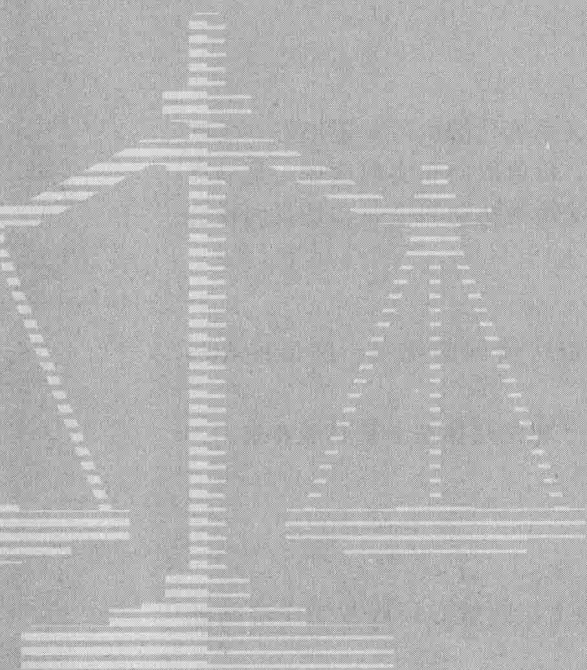
■ 宪法学

专题十六	宪法基础理论	130
专题十七	国家基本制度	141
专题十八	国家结构形式	148
专题十九	选举制度	156
专题二十	特别行政区制度	164
专题二十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69
专题二十二	中央国家机构	177
专题二十三	地方国家机构	189

■ 司法制度

专题二十四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98
专题二十五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07
专题二十六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18
专题二十七	律师制度与公证制度	228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专题一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相关法理 *legal principle*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意识形态，在考试中占分近 40 分（含卷四主观题），在 2007 年开始考查后，每年的分值和比重在逐步加大，是司考中唯一一个在四张卷中都要进行考查的科目。本专题主要针对目前党中央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最新表述，与时俱进地分析了当前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问题，紧扣领导人最新讲话，指出未来该部分的考查方向。本专题的内容难度不大，也比较容易理解，是考生得分的富矿，必须加以重视。

知识点及实例 *Knowledge and case*

一、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一）基本概念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二）本质属性

1. 三个统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统一，这是核心与灵魂。
2. 三个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必然要求。

二、理论渊源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理论源脉

1.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 VS 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
2. 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 VS 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
3. 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 VS 党的领导。

（二）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理论依据

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三）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

“民为邦本”的思想，“法尚公平”“法不阿贵”的思想，“治民无常、唯以法治”的思想，“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思想，以及我国民间长期流行的“以和为贵”“无讼是求”等观念，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

（四）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

1. 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如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强制和权威论等理论，并根据中国国情对这些理论加以理解和诠释；

2. 适当吸收和参考现代西方实用主义法学以及社会法学派等理论流派，强调法律的社会利益，突出法律实际运用的社会功效等观点和主张，深化对法治实践与外部社会联系的认识；

3. 正确辨识那些与资本主义国家本质相联系的法治理论与法律思想，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与观念。

三、实践基础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二）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

（三）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四）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四、地位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第一代：毛泽东时期，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民主建国，制定了1954年宪法，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代：邓小平时期，提出了十六字方针，制定了1982年宪法，是全面推进。

第三代：江泽民时期，让依法治国入宪，是全面筹划和部署。

第四代：胡锦涛时期，提出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了指导思想。

最新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梦，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它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